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获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纵横”）的通知，东方纵横近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949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东方纵横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因东方纵横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其股票公开转让，并在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东方纵横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挂牌手续。

东方纵横主营业务为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IT产品销售。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涛。公司目前持有其股权1200万股，持股比例40%。

东方纵横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其品牌形象，增强投融资能力，完善治理结构，提高市场开拓和产品研发水平，促进企业全面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提升公司所持有资产的价值，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